

容身。

三、在實施巷清計劃前，應可予以緩拆，以安民心。

辦法：送市府予以妥善處理並緩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告。

動議人：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

附議人：林利鏐 林振永 陳俊雄 陳愷 鄭瑞齋

黃聯富 楊炯明 鄭惠芝

案由：請市府迅速將本市龍泉街五十二號市府宿舍危險房屋予以妥善處理，以維護附近居民及市府數戶員工家屬之安全由。

理由：一、市府秘書處(2)(3)北市秘一字第六十三號函復本市大安區龍泉里里辦公處略稱：「查龍泉街五十二號宿舍係逾齡房屋，經養工處勘查有案，因都市計劃法房屋地佔有公園及道路預定地，依法不准修繕或整建。」

二、秘書處之答覆顯然是忽視員工及市民之居住安全，因為該屋隨時有倒塌之可能如遇颱風或地震時，勢將發生危險，作為市府幕僚單位者，怎可無視於衷？

三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以防意外發生，請市府嚴責督促有關單位迅速處理該危屋以維護居民之安全。

辦法：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。

議決：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